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8

股票简称：新开普

披露日期：2015年8月22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甘勇	独立董事	出差	王世卿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4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5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福建新开普	指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凯里通卡公司	指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微令	指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迪科远望	指	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树维	指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高频两类
智能卡 (IC 卡)	指	IC 卡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Smart card)、智慧卡(Intelligent card)、微电路卡(Microcircuit card)或微芯片卡等。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
CPU 卡	指	芯片内含有一个微处理器，功能相当于一台微型计算机。较之普通的 IC 卡其性能上有巨大提升，安全性提高很多，通常 CPU 卡内含有随机数发生器，硬件 DES,3DES 加密算法等，配合片上操作系统，可达到较高安全等级
POS	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即销售终端，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一卡通	指	在同一张卡上实现多种不同功能，通行多种智能设备。一卡通系统集成 RFID 技术、嵌入系统开发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于一体，通过"信息共享、集中控制"实现某一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随着技术发展，介质卡片已由 M1 卡、CPU 卡发展至及手机卡等多种实现形式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数字化校园	指	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资源到应用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 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 (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了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智慧城市	指	指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运用 RFID、信息技术等，使城市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组成服务，使城市的服务更有效，为市民提供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共处，涉及到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等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模式，面向未来构建全新的城市形态
手机支付	指	指允许移动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可分为远端支付和近场支付，其中近场支付指用户利用 RFID、NFC 和蓝牙红外等技术，使手机和自动售货机、POS 终端、汽车停放收费表等终端设备之间实现本地化通讯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缩写，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商家对商家）的缩写，是指一个互联网市场领域的一种，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它将企业内部网，通过 B2B 网站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商家对顾客）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商业零售，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的缩写，是指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capec.com.cn/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梦阳	赵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huamengyang@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4,481,046.59	111,942,211.04	3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570.55	1,023,350.51	-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0,252.40	585,437.09	-209.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05,586.47	-54,963,098.37	-1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42	-0.3851	4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36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036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2%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0,021,674.35	646,688,096.5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22,053,407.49	536,070,836.94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289	3.7561	-51.31%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27.8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010.00	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909.93	
合计	894,82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NFC近场通信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一卡通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对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速度及方向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用户行业变革动态，强化与直接用户的沟通与联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实际应用现场，根据市场和需求变化完善配套解决方案，跟踪新的需求增长点，升级产品和开发更多定制化方案。同时，强化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客户的技术与渠道合作，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缩短获取需求-产品开发-方案提供-用户实施的过程，实现及时获取、及时响应、及时跟进和及时更新。

2、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

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同时，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主要集中于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中，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近年来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进行的技术创新以及新合作模式的探讨均已形成了较好的效果，且已迈向成熟。

面临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新业务模式的增加，及带来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扩张，公司已经相应开始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对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部门和明确任务的产品研发中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是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具体包括：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强公司营运能力；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更多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方式募集资金。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

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和科技人才发展规划，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为科技人员创造优越的研发环境，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引入竞争机制，设定科技人才发展平台，使其在明确的发展路径下通过竞争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贯彻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完善行业应用平台建设，提升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以丰富的线下应用解决方案为基础快速形成基于高校的移动互联网综合服务能力，逐步转型为高校基础服务商和运营商。下半年度，公司还将积极布局互联网职业教育领域，为高校大学生提供基于线上和线下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打造公司全方位的高校移动互联网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NFC移动支付、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以及智慧城市建设的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与三大运营商和银行的紧密合作关系，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应用，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加大项目实施和验收力度，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4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00%，毛利率50.72%，较上年同期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推广及开发成本带来费用明显增长、上半年度开展资本运作的相关中介费用增加较大、参股公司上海微令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9.27万元，由于上述因素等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12%。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技术升级、系统扩建等方式，深耕既有客户，另一方面，凭借不断提高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售后服务等竞争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增加客户数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渗透率。报告期内，NFC近场通信成为一卡通系统的重要补充和升级，公司先后中标了南京师范大学NFC一卡通、东北林业大学NFC一卡通、湖南移动、郴州移动、延边移动等项目。上半年度，公司校园领域实现营业收入6,37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1%。同期，新增了包括东北林业大学、湖南工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安理工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遵义大学等一批高校客户，线下持卡人用户基础持续递增。在企事业领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2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33%并新增腾讯科技、红豆电信、中兴、珠海伟创力智慧园区、格力湖北园区、海航集团、海亮教育园等企业客户。在城市金融领域，公司凭借着多个省级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平台以及单银行全行业省级应用平台，业已形成规模优势。同时，城市一卡通及城市公交系统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城市领域实现销售收入595.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81%。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重点布局向高校基础服务运营商的转型，依托“玩校”云平台，为大学生提供

丰富的线上移动互联网服务。报告期内，“玩校”已经与近300家学校一卡通实现了对接，实名注册用户数增长迅速。“玩校”目前为大学生提供了一卡通、校园通讯录、学习辅助、金融缴费、校园社交等基础服务，下半年度，公司还将进一步增强用户黏性，推出包括订餐送餐、查询课表、查询成绩、选课、预约选座、图书借阅等应用服务。

“玩校”将加强开放平台建设，增强开放服务能力，提供金融分期、校园打印、校内兼职等贴近学生的应用服务。同时，公司还将快速拓展“玩校”推广渠道，与其他大型互联网厂商开展深度合作，提升“玩校”品牌影响力，加速生态圈建设。

通过上述高校移动互联网基础服务与平台建设，公司用户忠诚度、活跃度将得到大幅度提升，最终使“玩校”成为千万级大学生的免费基础服务平台，为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商业模式的形成提供了基础数据，加速公司校园O2O等商业模式闭环的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资本运作与行业整合，收购了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启动了对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关于收购上海树维100%股权的事项已于2015年8月10日公告）。收购完成后，公司在校园一卡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大幅提高，高校客户尤其是“985工程”院校、“211工程”院校等知名高校客户的数量大幅增加，公司高校客户将达到近千所，服务千万级的大学生用户，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高校客户资源基础。同时，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充分发挥双方在采购、生产、技术与研发、营销服务、产品与业务内容等多方面的整合效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了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乐智科技旗下业务主要包括众创空间、创业大赛、人才孵化等，其主要业务及产品服务方向是公司高校移动互联网生态圈的重要补充，符合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对高校大学生的服务能力及用户黏性，从而为公司的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

2015年7月，公司对外投资了成都兰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兰途科技主要产品为移动校园门户系统，其利用官方服务应用群的天然黏性和不可替代性，成为高校移动信息服务时代的唯一官方入口。公司投资兰途科技后，可以借助于其已布局的移动校园门户业务，更加精准得切入入口，同时公司将借助其行业经验和优势，依托公司自身在高校的客户资源优势，完善公司高校移动互联网生态圈建设。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发展规划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并对创新性业务进行大量投入，在向移动互联网业务转型的战略上，继续迈出坚实的步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4,481,046.59	111,942,211.04	38.00%	(1) 公司继续加大市场

				扩展及项目验收,促进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2)开拓了新的销售市场,增加了智能燃气终端及电力载波模块产品销售
营业成本	75,636,875.13	53,771,371.60	40.66%	系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
销售费用	54,291,905.23	39,568,889.14	37.21%	主要系随公司业务增长而相应增加的人工、招待、办公、差旅、服务等费用
管理费用	26,827,091.85	19,051,765.09	40.81%	(1) 随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引起的折旧费用、相关税费的增加; (2) 并购业务带来的中介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1,282,322.80	-2,177,185.18	41.1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1,431.39	153,424.11	-250.84%	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为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本期所得税费用
研发投入	16,446,180.71	14,186,760.02	15.93%	主要系研发人工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5,586.47	-54,963,098.37	-16.45%	主要系支付税款、费用等现金流出增长比大于销售回款增长比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760.59	-43,879,033.95	85.95%	主要系公司 14 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投入较大, 随募投项目结项, 公司本报告期投资支出的现金大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68.60	1,283,370.68	-55.63%	报告期内分配 2014 年度利润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01,978.46	-97,558,761.64	28.6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5,539.63	948,442.46	47.14%	系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1,604,460.34	301,580.48	432.02%	系对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计提的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3,551,657.31	539,875.87	557.87%	系本报告期收到退税收入 2,481,796.57 元, 上期无
营业外支出	17,127.86	27,974.76	-38.7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较少
货币资金	102,156,544.13	171,758,522.59	-40.52%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净流出量大所致
预付款项	14,345,222.74	10,342,064.75	38.71%	报告期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引起
应付职工薪酬	218,928.15	426,005.22	-48.61%	报告期内拨付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3,122,538.81	10,639,433.50	-70.65%	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36,266.28	1,189,402.29	104.83%	主要系应付代垫款增加
实收资本	285,440,000.00	142,7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资本 (或股本) 10 股
资本公积	63,749,044.44	206,469,044.44	-69.12%	报告期内, 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资本 (或股本) 10 股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 年上半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48.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8.00%。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积极拓展原有细分市场, 大力扩大各领域客户数量和持卡人数量规模; 紧跟 NFC 移动支付发展契机, 并结合电信运营商加以规模推广; 紧跟智慧城市发展、金融 IC 卡多行业应用契机, 发展大型智慧社区项目, 大力拓展城市公共交通, 公共服务缴费等方面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积极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电力载波、智能燃气表及二代证读卡器等智能终端产品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2015 年上半年, 公司一方面继续为校园、企事业及城市客户提供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信息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另一方面, 将线下资源转移

到线上，向客户提供丰富的线上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校园、企事业及城市业务领域销售收入均实现增长，企事业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因集成业务影响，毛利有所下降；各功能板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资源管控产品及身份识别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多，毛利率变化不大；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华中、华东等传统优势地域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也凭借着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在西北区域完成了迅速增长，东北区域各项目由于处于实施过程中，收入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信息集成	73,906,117.48	39,528,259.60	46.52%	32.13%	28.30%	1.60%
小额支付	23,419,796.73	8,773,747.89	62.54%	5.08%	22.11%	-5.22%
资源管控	41,947,333.68	22,655,028.84	45.99%	59.19%	68.05%	-2.85%
身份识别	13,301,598.70	4,225,072.09	68.24%	80.46%	84.07%	-0.62%
分行业						
学校	63,714,750.76	28,364,996.50	55.48%	11.41%	4.97%	2.73%
企事业	46,245,291.74	26,612,115.31	42.45%	186.33%	265.02%	-12.41%
城市	5,957,409.97	1,287,939.29	78.38%	48.81%	-36.35%	28.93%
经销商	36,657,394.12	18,917,057.32	48.39%	5.95%	8.50%	-1.22%
分地区						
东北	4,607,544.24	1,808,507.73	60.75%	-39.75%	-21.49%	-9.13%
华北	20,861,695.51	8,284,125.04	60.29%	36.00%	27.21%	2.74%
华东	43,160,917.53	17,901,834.54	58.52%	70.40%	66.05%	1.09%
华南	13,562,913.43	5,570,058.47	58.93%	31.19%	17.97%	4.60%
华中	50,201,978.27	32,317,905.84	35.62%	21.42%	44.39%	-10.24%
西北	9,019,454.61	3,890,181.16	56.87%	205.20%	112.78%	18.74%
西南	11,160,343.00	5,409,495.64	51.53%	24.20%	3.18%	9.88%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基表、智能卡、系统集成设备等。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采购商品种类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供应商名次	2015年1-6月采购额（元）（2015年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2014年1-6月采购额（元）（2014年半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占公司半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2,904,615.33	3.48%	2,717,347.17	3.92%
2	2,663,329.27	3.20%	2,607,350.42	3.76%
3	2,489,087.73	2.99%	2,378,504.20	3.43%
4	2,397,657.32	2.88%	1,915,687.94	2.76%
5	2,259,863.20	2.71%	1,790,051.28	2.58%
合计	12,714,552.85	15.26%	11,408,941.01	16.45%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以运营商、银行、企事业及学校为主且客户数量较多。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客户行业分布无变动，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客户名次	2015年1-6月销售额（元）（2015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占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1-6月销售额元）（2014年半年度前五大客户）	占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1	5,007,452.99	3.24%	5,274,610.84	4.71%
2	4,738,717.95	3.07%	4,396,096.39	3.93%
3	3,096,153.80	2.00%	3,544,536.76	3.17%
4	2,867,381.20	1.86%	3,107,743.39	2.78%
5	2,447,465.81	1.58%	2,393,162.39	2.13%
合计	18,157,171.75	11.75%	18,716,149.77	16.72%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等	-981,862.24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4,370,908.63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1	新开普智能卡COS系统	结项，已经开始销售
2	一卡通系统综合门户平台	结项，已经开始销售
3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测试验证阶段
4	电力线载波SOC系统	结项，已经开始销售
5	国网集中器	测试验证阶段
6	多业务应用共享平台	设计阶段
7	智慧校园一卡通平台	设计阶段
8	统一支付平台（金融支付平台）	开发阶段
9	人人通第二阶段功能	设计阶段
10	国网标准单相电表	立项阶段
11	86盒门禁控制器	设计阶段
12	智能型复合信道集抄系统	策划阶段
13	燃气综合管理信息系统BS版	测试验证阶段
14	智能温补膜式燃气表	立项阶段
15	无线抄表手持机	策划阶段
16	玩校	设计阶段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一）行业发展趋势

1、校园一卡通的建设范围越来越广，本科院校逐步普及，高职（专科）院校及中小学校也开始推广

经过多年推广和应用，校园一卡通在重点本科院校已经较为普及，但由于办学规模、建设资金等方面的限制，部分一般本科院校和大量的高职（专科）院校还有大量的一卡通建设需求。随着校园数字化进程的不断提速，“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已逐步向各类学校推广和普及，校园一卡通的建设范围越来越广，在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的中小学校（包括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初中及普通小学等），以小额消费、门禁、考勤、校车管理等功能为主的校园一卡通系统也已开始逐步推广。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14年），截至2013年，我国本科院校有1,170家，高职（专科）院校有1,321家，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初中合计达78,418家，普通小学数量则达213,529家，从建设广度来看，校园一卡通的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2、校园一卡通的功能日益丰富，应用深度不断提高，基于校园一卡通的大数据分析也逐渐兴起

近年来，校园一卡通的应用日益成熟，功能不断拓展和丰富，目前已涵盖了从学生入学至毕业离校的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餐饮收费、学校班车、上机收费、医院收费、购物消费、费用缴纳等消费管理，以及注册报到、门禁、考勤、签到、图书借阅、寄存柜、考试管理、补助发放、银校圈存转账、无障碍通道、停车场应用、浴室水控、开水管理、水电购买、离校等身份识别和管理功能。

随着智能一卡通的技术不断升级和应用功能不断优化，在人机交互、业务流程等方面也更加智能化、人性化，更加贴合学校和学生的实际需求，如大量业务的自助服务模式被推广应用，学生可借助自助发卡机、自助补卡机、自助充值机、圈存机、自助打印机、自助洗衣机等自助终端，实现自助发卡、补卡、挂失、充值、圈存、银校转账、自助成绩单打印、自助打印复印、自助洗衣等功能，打破了校园管理长期大量依赖人工的操作方式，降低了校园服务的成本，也极大的提高了学生使用的便捷性。在系统运维方面，早期校园一卡通系统在设计时大多对系统管理和运维的重视程度不足，缺乏监控和智能报警机制，随着发卡量不断增加、应用系统不断拓展、存储数据不断累积，系统的运营维护和管理难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学校开始加大系统运营维护的投入，部分学校还新增了校园一卡通监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对校园一卡通相关的硬件终端、软件系统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监控、智能报警和及时维护。

此外，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基于校园一卡通的大数据应用也逐渐兴起。校园一卡通数据具有样本量大、真实、可信度高等特点，将校园一卡通各个应用子系统的业务信息数据进行整合集成，并进行深入的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够帮助学校更好的掌握学生就餐、消费、图书借阅、上课、上机、出入宿舍等生活和学习的活动轨迹和规律，为后勤、教务、图书馆、食堂、校园商户的管理和决策提供极具参考价值的数据支撑。如通过对学生日常刷卡消费数据进行分析，能真实了解学生的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从而帮助学校确定国家困难补贴对象和补贴力度，并可更加科学的规划食堂、小卖部等相关后勤服务部门的人员配备和营业时间；对门禁而言，学校可以实时查看各个门禁设备的状态，并对出入信息进行详细的统计，可以

帮助图书馆、教学楼更好的制定开放时间，并指导学生错峰使用相关资源。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在设计时大多偏重于多系统、多卡片的整合与应用，存在数据分散流失、整合分析能力不足等问题。目前，基于校园一卡通的数据分析和挖掘还处于大规模推广的初级阶段，持卡人行为分析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的应用范围还较为局限，数据挖掘深度也有待提高。未来，基于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大数据应用前景广阔。

从应用深度看，校园一卡通的功能日益丰富，应用深度不断提高，系统升级改造和功能扩充的需求旺盛，建设规模越来越大。

3、校园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校园一卡通的基础平台作用凸显，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旺盛

随着校园信息化应用层次的不断深入和建设水平的持续提升，学校对建设完整统一、技术先进、覆盖全面、应用深入、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的数字化校园的需求日益迫切，以校园一卡通为基础载体，将教务信息系统、财务系统、图书管理系统、医疗系统、机房管理和网络计费系统、车辆道闸控制系统、大型设备管理系统等校园第三方应用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对接和整合，建立校级统一信息系统，消除信息孤岛和业务孤岛，将极大的提高学校的管理和决策效率。因此，作为校园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平台，校园一卡通系统需要融入整个智慧型校园的建设中，使其在总体规划下更好的支撑校园内各种信息化应用，从而提升校园的整体信息化服务水平。

由于部分学校的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较早，系统的扩展性能较差，且缺乏统一规划、统一认证，导致部分系统无法与校园一卡通系统进行对接和整合，形成了信息孤岛和业务孤岛，给学生的生活、学习及学校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带来极大的不便。随着校园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以及学校的管理日益精细，校园一卡通的基础平台作用凸显，系统的升级改造需求也趋于旺盛。同时，因终端硬件磨损、软件系统升级等原因，校园一卡通系统也存在着5-8年左右的升级换代期，这将为智能一卡通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4、智能一卡通由M1卡系统向CPU卡系统的技术升级不断加速，金融IC卡被大规模推广应用

早期，图书借阅卡、医疗卡、就餐卡等大规模采用的卡片大多采用光电卡或磁卡，卡片设计简单、信息容量较小且功能单一。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校园网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信息传媒介质也从光电卡、磁卡逐步升级到M1卡、CPU卡和手机卡等集成电路卡。

根据信息交互的方式，集成电路卡（又称IC卡）可以分为接触式、非接触式及双界面卡。智能一卡通主要以“非接触式IC卡”作为信息载体，M1卡、非接触式CPU卡以及集合了RFID功能的RF-S(U)IM、S(U)IM-PASS等手机卡均属于非接触式IC卡的范畴。非接触式IC卡采用的无线射频近场通讯技术（RFID）成功地解决了非接触通讯中的无源（卡中无电源）难题，具有耐腐蚀、防水防潮，抗干扰及多方向识别等良好的物理性能，并具有逻辑加密性强、安全性能高等突出特点，现已成为智能一卡通系统的最佳载体，被广泛应用于校园一卡通、企事业一卡通、城市一卡通以及居民第二代身份证等领域。

在城市领域，采用CPU卡技术的金融IC卡被大规模推广应用，极大的促进了智能一卡通在城市领域的应用。金融IC卡是由商业银行（信用社）或支付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现金存取等全部或部分功能，也可以具有其他商业服务和社会管理功能的金融工具，是为替代安全性相对较差的磁条卡而推出的卡片，其集社保、交通、医疗、教育、通讯、购物、娱乐、水电煤缴费等行业应用于一体，可实现“一卡多用”。自2011年3月人民银行启动金融IC卡应用推广以来，我国金融IC卡的推广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中国银联2014年10月的数据，银联IC卡的发卡量已突破10亿张，在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城市管理、生活服务、企业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也已经实现突破。金融IC卡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和普及，将极大的推动智慧城市及城市一卡通系统的建设，而部分学校基于校园卡与城市公共服务对接的考虑，也开始要求校园一卡通采用金融IC卡的相关技术和标准，这都将为智能一卡通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5、NFC移动支付逐渐兴起，为校园一卡通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不断普及，我国手机支付产业获得较快发展。手机支付是以手机作为支付终端，基于无线通信网络与后台服务器之间的远程信息交互（即远程支付），或基于手机与受理终端的近场信息交互发起支付指令（即近场支付），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支付方式，其中近场支付中NFC技术由于其安全性高、能耗低、传输速度快等优势成为主流的技术方案。NFC近场支付主要利用RFID技术，使手机和自动售货机、POS终端、汽车停放收费表等终端设备之间实现本地化通讯，是智能一卡通行业RFID和智能卡技术在手机载体上应用的典型业务。NFC手机能够满足智能一卡通应用的多数功能和场景，如面向个人用户，能够满足综合交通、公共缴费以及商户小额消费现场便利支付需求，而将其应用到学校、企事业行业中，则可很好的实现校园、企事业一卡通的餐饮、门禁、考勤、停车收费等全部的功能。

随着近场支付相关技术标准逐渐统一、受理环境不断改善、政策环境逐渐成熟，在国家政策和三大运营商的大力推动下，凭借安全性、应用场景、便捷性等方面的优势，我国NFC近场支付产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为智能一卡通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此外，2010年、2011年在三大运营的主导下大规模建设实施的NFC手机一卡通系统，也随着技术标准逐渐统一，且因终端硬件磨损、软件系统升级等原因而进入5-8年的升级换代期，而为智能一卡通行业带来了大量的市场需求。

拥有相当规模的高素质群体、新技术接受能力强、手机普及率和使用频率较高的校园是各大运营商NFC手机一卡通业务争相推广的重点客户，NFC手机一卡通成为校园一卡通的重要补充和升级，学生可以使用NFC手机进行刷手机消费、刷手机开门、刷手机打开水、刷手机出入图书馆、刷手机乘坐校园巴士等，还可以通过手机一卡通的“空中圈存”功能，实时将资金充入电子消费钱包中，校园一卡通的主要功能（除浴室水控等相对恶劣的应用环境外）均可以用手机载体来完成，真正实现“一机（卡）在手，走遍校园”。从手机一卡通产业链价值的分布来看，研究资料显示约70%的市场价值由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

服务提供商、中间件及应用商取得（资料来源：《物联网产业链及市场分析》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肖剑 2010 年 11 月），这将为智能一卡通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6、移动互联网在校园信息化领域的渗透逐步加深，融合了校园一卡通应用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始涌现

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智能移动终端迅速普及，以及3G/4G通信技术快速发展并大规模应用，移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在校园领域也衍生了丰富多样的移动应用，如空中课堂、校园资讯、校园电台、校园社交、社团管理、校园一卡通、迎新导航、校园周边商户订餐、校园讲座、校车查询、课程表查询、求职招聘、空闲教室查询、成绩查询等专门针对大学生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和服务层出不穷，如迎校园新导航功能结合地图、定位、导航等移动互联网相关技术实现了随时随地校园内手机导航，学校将教学楼、图书馆、校医院、银行等校园建筑信息录入地图，新生入学时点击校园地图APP中标识的地点，就可以查看该建筑的名称、具体地址、简介、图片等相关信息，并显示路线导航图，使新生可以快速熟悉校园。

在校园领域，由于高校在校学生的智能手机普及率高，对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强，通过移动互联网获取各种信息和服务已经成为在校学生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移动互联网在校园信息化领域的渗透逐步加深，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巨大潜力凸显。

（二）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和机遇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智能一卡通行业起步于20世纪90年代，经过20多年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中小企业，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领域，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但其产品和业务大都较为单一，能够提供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相对较少，尤其是在技术含量和智能化程度相对较高的手机一卡通、城市金融IC卡平台等领域，具备相应研发设计能力和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能力的企业更少，市场竞争也相对缓和。随着我国信息化的应用层次不断深入和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尤其是随着移动互联网、NFC移动支付、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并在智能一卡通行业的渗透逐步加深，具备较强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能力的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

从细分领域来看，在智能一卡通起步最早、发展最快、应用最成熟的校园一卡通领域，多年的市场竞争淘汰了大多数中小一卡通厂商，行业竞争格局趋于稳定，以新中新、新开普、迪科远望、广东智慧、浙江正元、沈阳宝石、上海树维、南开太阳等为代表的少数厂商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其中新中新、新开普在全国市场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而迪科远望、浙江正元、上海树维等厂商则分别在北京、浙江、上海等区域市场建立了一定的领先优势。2015年上半年，公司收购了迪科远望，并启动了对上海树维的收购工作。

目前，公司在校园市场领域，市场占有率及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在企事业和城市等应用领域，智能一卡通行业呈现出市场空间巨大、发展快速、参与者众多和竞争较为充分等特点，市场参与者既包括专业一卡通厂商，也包括门禁、考勤等单一系统供应商、大型软件开发企业以及部分系统集成商等。

在城市一卡通领域，其涉及面广，持卡群体广泛，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应用于公共交通（公交、出租、地铁等）、公用事业（医疗、社保、水电缴费等）、商户小额消费（超市、商场等）等众多公共领域。目前在大中型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中一般采用软硬件分别招标的模式，而在小型城市一般采用项目整体招标方式。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以规模企业为主，其中既包括部分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也包括大型软件企业、POS机等终端机具制造商、IC卡芯片制造商、智能卡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等众多企业。此外，很多大中型城市均在当地政府的主导下成立了城市一卡通公司，专门负责城市一卡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2、公司机遇

（1）移动互联网产业迅速发展，与智能一卡通行业的融合带来了新的盈利空间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智能移动终端迅速普及，随着3G/4G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大规模应用，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商业环境不断成熟，传统互联网公司加速移动端布局，新兴创业公司则专注于拓展各种细分领域，并开始探索商业化道路，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不断丰富和完善，对社会生活服务各领域的渗透不断加大，移动增值服务、移动购物、移动营销、移动搜索、移动游戏等移动互联网的商业形态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

随着互联网用户从PC端逐渐向移动端转移，作为用户接入移动互联网并借以获取内容和服务的第一站，移动互联网入口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所谓“得入口者得天下”，掌握了移动互联网入口就意味着可能通过高黏度的内容和服务将产品优势转化为用户规模优势和流量优势，并带来源源不断的数据、信息、业务和收入。随着各大互联网巨头通过战略投资、并购等手段抢夺入口资源，打造各自的生态圈，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竞争格局逐渐明晰，拥有数量庞大、需求鲜明、粘性极高的特定潜在用户，并有望成为垂直领域精准入口的移动APP的价值凸显。

智能一卡通行业企业拥有大量的高校客户资源和庞大的校园卡持卡人用户群体，而高校在校学生的智能手机普及率高，对新鲜事物的接受程度强，如成功将大量的线下持卡人用户转化为校园APP线上用户，则该校园APP有望成为精准的校园移动互联网入口，用户群体的巨大商业价值可更加充分的挖掘，一卡通企业的盈利空间将大幅增加，而随着高校学生熟悉并对校园APP产生依赖，在其毕业离校后，又将会把上述使用习惯带入企事业、城市等领域，进一步拓宽了一卡通企业的市场空间。

（2）NFC近场支付产业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央行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报告，2013年以来，我国移动支付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2014年3季度移动支付金额达6.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2.7%，增速远高于电子支付（包括网上支付、电话支付和移动支付）整体31.92%的增速，但其在电子支付中的占比仍相对较小，从业务数量来看，移动支付占电子支付业务笔数的比重仅为15%，随着移动网民数量的大幅增长，以及移动互联网产业的迅速发展，移动支付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近年来，虽然三大运营商积极推动近场支付产业的发展，但受制于技术标准不统一、硬件设施不健全等限制，我国近场支付产业发展仍相对缓慢，近场支付在移动支付中的占比还相对较低，随着近场支付相关技术标准逐渐统一、受理环境不断改善、政策环境逐渐成熟，凭借安全性、应用场景、便捷性等方面的优势，近场支付在移动支付中的占比有望大幅提升。在技术标准方面，2012年11月，央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移动支付系列技术标准，我国近场支付标准正式确立；在硬件方面，NFC近场支付的大规模应用离不开支持NFC的POS终端和智能手机的普及，根据中国银联的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闪付”POS终端（支持金融IC卡和NFC）的数量已达近400万台，并已基本覆盖了公交、地铁、出租、停车、高铁、超市、百货、快餐、菜场等生活服务区域；在NFC手机方面，目前，主流手机厂商大都已经推出了具备NFC功能的智能手机，苹果公司也在2014年推出的iPhone 6系列手机中首次推出了以NFC为基础的Apple Pay，NFC手机的出货量快速增长，支持NFC的POS终端和智能手机的大规模应用使得终端设备对NFC支付的制约逐步消失。此外，在政策环境方面，2014年3月，央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手机支付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也提出大力鼓励商业银行拓展NFC手机近场支付应用，我国NFC移动支付产业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

NFC近场支付主要利用RFID技术，是智能一卡通行业RFID和智能卡技术在手机载体上应用的典型业务，我国NFC移动支付产业的高速发展将为解决方案提供商、系统集成商、服务提供商、中间件及应用商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智能一卡通行业也将因此而受益。

（3）我国教育信息化和校园信息化进程稳步推进

随着计算机、网络及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我国信息化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而在国家一系列重大工程和政策措施的引导下，我国教育信息化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国务院、教育部在2010年7月发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强调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提出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构建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要求加快终端设施普及，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教育部也于2012年3月专门出台了《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着力推进我国的教育信息化进程。

（4）物联网应用发展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

物联网将所有的物品通过短距离射频识别（RFID）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局域范围

内的物品“智能化识别和管理”。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物联网产业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物联网的理念和相关技术产品也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并形成了涵盖以感知端设备和网络设备为代表的物联网制造业，以及以网络服务、软件与集成服务、应用服务为代表的物联网服务业等相对完善的物联网产业体系，物联网产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在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推动下，物联网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并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创新空间，物联网借鉴移动互联网的技术、模式和渠道，开始从行业领域向民生领域渗透，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智慧医疗、智能交通等结合了物联网应用的APP不断涌现，如智慧城市开放城市管理的相关数据和能力，可通过智能手机向用户提供公共缴费、气象预警、交通引导等便民服务。

智能一卡通在智慧城市（包括综合交通、商户小额消费、城市管理、智慧建筑等）、智慧校园以及智慧工业（电力、制造等）等物联网的细分领域有广泛的应用，随着物联网的应用发展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以及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其他信息技术不断融合渗透，智能一卡通的建设范围和应用深度将不断提升，这将为智能一卡通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移动互联网运营经验有待提升

当前，移动互联网产业蓬勃发展，成功的产品和服务模式不断向其它产业领域延伸渗透，智能一卡通行业也开始融入移动互联网元素，市场活力和盈利模式更加丰富，呈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传统智能一卡通企业主要向学校、企业等客户提供智能一卡通系统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缺乏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的自有系统/平台的推广和运营经验，技术、渠道和商业模式与移动互联网行业也相差较大，智能一卡通企业移动互联网运营经验、成熟盈利模式等能力的不足以及高端移动互联网运营人才的缺乏将对智能一卡通行业与移动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以及借助移动互联网进一步拓展行业发展空间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对于移动互联创新性业务，线下个性化需求的不确定性，会引起线上业务推广的不确定性。同时，加大对移动互联网业务的投入，也会使公司净利润与销售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规律，为提升企业运营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其次，提高

企业平台运营和内容运营的能力，以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应用为切入点，迅速扩大用户规模，聚集合作伙伴，要提高对合作伙伴和合作平台的管理能力，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接口，搭建开放的平台。同时，在内容运营上，通过客户使用应用服务的数据和信息，把握客户消费行为和消费特征，不断丰富和完善应用服务，及时更新服务内容。

通过引进、内部培养等方式，快速建立一支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型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成功的互联网高级运营管理人才，提高企业拓展新兴业务市场的战略经营能力、运营管理能力。

另外，公司将借鉴互联网企业成功做法，注重细节，坚持客户导向，注重运营的有效性和精确性，实现创新超越。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6.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8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9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2.66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 13,877.56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2.66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6.57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86.22 万元。

a.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

i.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支出为 10,134.19 万元；

ii.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支出为 3,790.35 万元；

iii.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支出为 2,261.68 万元。

iv.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5.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6,918.15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109.65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10.79 万元，故节余资金总计 117.74 万元。

v.鉴于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926.24 万元（含节余资金 117.74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 76.57 万元，剩余 849.67 万元已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5912306765）予以注销。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i.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ii.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ii.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v.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v.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	10,286.6	36.94	10,134.19	98.52%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	2,600.28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	3,466.1	32.53	3,790.35	109.35%	2014年 06月30 日	0	0	是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	2,272.4	7.1	2,261.68	99.53%	2014年 06月30 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	16,025.1	76.57	16,186.2 2	--	--	0	2,600.28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	7,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000	9,500	--	--	0		--	--
合计	--	16,025.1	16,025.1	2,076.57	25,686.2 2	--	--	0	2,600.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p>1.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3,877.56 万元；</p> <p>2.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p> <p>3.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4.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2015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25.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6,918.15 万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109.65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资金-893.05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010.79 万元，故节余资金总计 117.74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未付金额 413.11 万元，其中，2015 年第一季度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76.57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第二季度由自有资金支付 318.82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1.鉴于公司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已达到预期目的，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926.24 万元（含节余资金 117.74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第一季度使用募集资金 76.57 万元，剩余 849.67 万元已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5912306765）予以注销。 2.剩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756,702.33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2,411,384.37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4,241,138.44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66,286,905.7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06,469,044.44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5,440,000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预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

的同意意见。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由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机会，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3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了权益分派。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在召开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盛世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凯里通卡公司（第一被告）及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新开普（第三被告，凯里通卡公司股东）起诉至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要求第一被告支付原告设计布展施工费用及违约金暂共计 214.88 万元；要求被告二、被告三在未出资的 5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等		否	已判决	1、被告凯里通卡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盛世远景施工费 188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1 月 19 日计付至付清施工费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1/1201040688.PDF
贵州黔茶春茶产业有限公司将凯里通卡公司（第一被告）及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新开普（第三被告，凯里通卡公司股东）起诉至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要求第一被告支付租用原告的博南客运大		否	已判决	1、被告凯里通卡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黔茶春茶产业有限公司租金（含物管费）1,095,409.82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673,677 元。3、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		201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8186.PDF

楼一楼售票、候车大厅及客运 3 号楼客车站办公室年租金 114.54 万元及滞纳金 154.63 万元；要求第二被告、第三被告承担支付年租金的连带责任				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			
-----------------------------------------------------------------------------	--	--	--	----------------------	--	--	--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 5)	披露索引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390					否		2015 年 06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3/1201145313.PDF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共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迪科远望100%股权，同时拟向郑州佳辰、罗会军、柳楠、吴凤辉共4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后，交易各方确定在本次交易中迪科远望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000万元，其中，新开普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5,6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6,400万元。本次交易中，新开普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6,400万元。为筹措资金，新开普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郑州佳辰、罗会军、柳楠、吴凤辉共4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

2015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35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5年7月2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1417号《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新开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5年02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2-14/1200637531.PDF

新开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2015 年 07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3/1201230808.PDF
新开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2015 年 07 月 03 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3/1201230814.PDF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整体向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出租，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共计15年。双方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年租金为339万元/年；第5个租赁年度内（2019年7月1日）开始租金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为355.95万元/年，之后五年不变；第10个租赁年度（2024年7月1日）开始的最后租赁期内，年租金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比例为5%—10%，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营利情况、市场租金变化情况，友好协商。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目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2层（金梭路西、迎春街北），共计建筑面积1,117.7平方米房屋对外出租。董事会经审议授权总经理负责后续出租事宜。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房屋共计1,100平方租赁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租赁期为2015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租金价格：第1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总额126.72万元，第6年至第8年，每年租金总额130.52万元，第9年至第10年，每年租金总额134.43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罗曼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168.48	2015年01月01日	2029年12月31日	126.46			否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705.01	2015年05月01日	2025年04月30日	18.68			否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

	<p>维国</p>	<p>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p>	<p>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p>	<p>2010 年 11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承担。(2) 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 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 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 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 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傅常顺、杜建平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账户剩余的募集资金共计约 926.24 万元（含节余资金 117.74 万元、应付未付金额 808.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由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由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03 月 10 日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改选了公司董事会，选举付秋生（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凤辉、李玉玲（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为福建新开普董事，任期三年。福建新开普董事会选举付秋生为董事长，王爱娟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国先生自2015年2月1日起担任北京芯盈速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盈速腾”）董事职务；2015年7月28日，芯盈速腾做出股东会决议，杨维国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91,250	40.07%			57,191,250		57,191,250	114,382,500	40.07%
3、其他内资持股	57,191,250	40.07%			57,191,250		57,191,250	114,382,500	40.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191,250	40.07%			57,191,250		57,191,250	114,382,500	4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28,750	59.93%			85,528,750		85,528,750	171,057,500	59.93%
1、人民币普通股	85,528,750	59.93%			85,528,750		85,528,750	171,057,500	59.93%
三、股份总数	142,720,000	100.00%			142,720,000		142,720,000	285,44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5,440,000股。

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5年4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636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4,272.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28,544.00万元。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5,44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2,7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5,44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3月份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增加股本14,272.00万股，使股份由上年期末14,272.00万股增加至28,544.00万股，从而摊薄了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009元，上年同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036元，如不实施转增股本方案，本报告期为0.0018元，上年同期为0.0072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25,440,000	0	25,440,000	50,88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尚卫国	5,245,200	0	5,245,200	10,490,4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付秋生	5,050,800	0	5,050,800	10,101,6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赵利宾	4,320,000	0	4,320,000	8,64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华梦阳	4,320,000	0	4,320,000	8,64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傅常顺	4,320,000	0	4,320,000	8,64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杜建平	4,320,000	0	4,320,000	8,640,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刘恩臣	4,057,500	0	4,057,500	8,115,0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王葆玲	117,750	0	117,750	235,500	高管锁定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合计	57,191,250	0	57,191,250	114,382,5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46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况	份数量	份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3.77%	67,840,000		50,880,000	16,960,000	质押	8,40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4.90%	13,987,200		10,490,400	3,496,800	质押	640,00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4.72%	13,468,800		10,101,600	3,367,200	质押	1,100,0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4.04%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质押	2,480,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4.04%	11,520,000			11,520,000	质押	1,840,00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4.04%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质押	3,400,00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4.04%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质押	1,140,00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4.04%	11,520,000		8,640,000	2,880,000	质押	1,570,000
郎金文	境内自然人	3.83%	10,920,000			10,920,000	质押	1,150,000
刘恩臣	境内自然人	3.79%	10,820,000		8,115,000	2,705,000	质押	1,04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 杨维国与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葛晓阁、赵利宾、郎金文、杜建平、华梦阳及刘恩臣系一致行动人, 上述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1.18%的股份。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维国	16,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0,000					
葛晓阁	1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0					
郎金文	10,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55,999	人民币普通股	3,955,9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3,612	人民币普通股	3,543,612					
尚卫国	3,4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6,800					
付秋生	3,3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7,200					

傅常顺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赵利宾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杜建平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维国、葛晓阁、郎金文、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赵利宾、杜建平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前述说明，上述 8 名股东与其他 2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杨维国、葛晓阁、郎金文、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赵利宾、杜建平之外的 2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维国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33,920,000	33,920,000 资本公积转增		67,840,000				
付秋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6,734,400	6,734,400 资本公积转增		13,468,800				
尚卫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993,600	6,993,600 资本公积转增		13,987,200				
赵利宾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5,760,000	5,76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1,520,000				
罗会军	董事	现任	0	0		0				
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谷建全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王世卿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祝田山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320,000	5,32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0,820,000				
王葆玲	监事	现任	157,000	147,000 资本公积转增	10,000	294,000				
张建英	职工代表	现任	0	0		0				

	监事									
华梦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5,760,000	5,76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1,520,000				
李玉玲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0				
傅常顺	副总经理	现任	5,760,000	5,76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1,520,000				
杜建平	副总经理	现任	5,760,000	5,760,000	资本公积转增	11,520,000				
合计	--	--	76,165,000	76,155,000	10,000	152,490,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谷建全	独立董事	离职	2015年05月05日	个人工作原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56,544.13	171,758,52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795,419.12	142,414,643.59
预付款项	14,345,222.74	10,342,06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2,887.88	528,900.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95,994.18	14,710,73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9,696,841.32	106,244,066.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3,162,909.37	445,998,93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3,237.49	2,725,96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734,611.98	19,238,212.43
固定资产	154,679,017.01	158,160,877.64
在建工程	1,245,688.24	1,212,168.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20,813.43	12,271,1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2,225.00	1,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1,769.96	5,740,78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40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858,764.98	200,689,159.54
资产总计	640,021,674.35	646,688,096.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617,126.42	52,015,612.37
预收款项	15,781,638.63	22,009,715.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8,928.15	426,005.22
应交税费	3,122,538.81	10,639,433.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6,266.28	1,189,40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176,498.29	86,280,16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98,791.67	9,563,0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8,791.67	9,563,001.67
负债合计	103,675,289.96	95,843,17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5,440,000.00	142,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749,044.44	206,469,04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49,656.21	21,449,65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414,706.84	165,432,13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053,407.49	536,070,836.94
少数股东权益	14,292,976.90	14,774,08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346,384.39	550,844,92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021,674.35	646,688,096.54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08,890.74	169,611,71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9,142,951.59	143,494,522.41
预付款项	12,361,838.65	8,421,060.21
应收利息	472,887.88	528,900.3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37,057.57	13,676,028.56
存货	124,892,367.28	102,280,103.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5,315,993.71	438,012,326.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3,237.49	2,725,964.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00,000.00	1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734,611.98	19,238,212.43
固定资产	128,762,281.08	131,999,227.17
在建工程	1,096,768.24	1,063,248.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20,813.43	12,271,150.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2,225.00	1,3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20,594.74	5,704,47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40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031,933.83	189,642,281.78
资产总计	621,347,927.54	627,654,608.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91,243.35	50,881,739.18
预收款项	13,367,039.47	18,757,162.64
应付职工薪酬	218,928.15	426,005.22
应交税费	2,971,510.70	9,911,690.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7,127.10	1,189,40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565,848.77	81,166,00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98,791.67	9,563,00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98,791.67	9,563,001.67
负债合计	98,064,640.44	90,729,001.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85,440,000.00	142,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749,044.44	206,469,04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49,656.21	21,449,656.21
未分配利润	152,644,586.45	166,286,90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283,287.10	536,925,60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1,347,927.54	627,654,608.4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54,481,046.59	111,942,211.04
其中：营业收入	154,481,046.59	111,942,211.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8,473,549.37	111,464,863.59
其中：营业成本	75,636,875.12	53,771,371.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5,539.63	948,442.46
销售费用	54,291,905.23	39,568,889.14
管理费用	26,827,091.85	19,051,765.09
财务费用	-1,282,322.80	-2,177,185.18
资产减值损失	1,604,460.34	301,58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2,502.78	477,347.45
加：营业外收入	3,551,657.31	539,87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127.86	27,97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7.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7,973.33	989,248.56
减：所得税费用	-231,431.39	153,42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541.94	835,82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570.55	1,023,350.51

少数股东损益	-481,112.49	-187,526.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541.94	835,824.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70.55	1,023,350.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112.49	-187,526.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003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7,353,461.36	108,149,687.19
减：营业成本	73,877,324.22	53,011,06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2,254.47	901,965.36
销售费用	50,239,317.87	36,819,817.63
管理费用	24,833,366.95	17,817,941.84
财务费用	-1,283,580.97	-2,171,370.29
资产减值损失	1,504,988.63	297,71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0,209.81	1,472,554.93
加：营业外收入	3,551,657.31	539,87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12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7.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4,319.64	2,012,430.80
减：所得税费用	-215,361.02	27,82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680.66	1,984,60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680.66	1,984,60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2	0.0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2	0.007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60,071.36	93,253,00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79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141.35	4,265,10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59,009.28	97,518,10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73,616.17	67,674,85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96,847.21	41,750,64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91,068.22	13,238,11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3,064.15	29,817,5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064,595.75	152,481,20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5,586.47	-54,963,09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22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223,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260.59	40,186,93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7,260.59	44,102,9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760.59	-43,879,03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6,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0,26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2,000.00	8,9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31.40	63,3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0,631.40	8,983,3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68.60	1,283,37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01,978.46	-97,558,76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30,522.59	223,811,3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28,544.13	126,252,564.8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24,844.38	85,652,91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1,79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222.52	4,255,0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21,863.47	89,907,992.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85,982.07	66,072,14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564,627.53	39,107,83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5,454.33	12,808,59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2,817.39	27,693,12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58,881.32	145,681,7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7,017.85	-55,773,70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22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223,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6,671.59	28,554,74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671.59	32,470,74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5,171.59	-32,246,84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2,000.00	8,9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631.40	63,32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0,631.40	8,983,3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68.60	-8,983,32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02,820.84	-97,003,88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683,711.58	220,928,31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180,890.74	123,924,426.7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5,432,136.29	14,774,089.39	550,844,9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5,432,136.29	14,774,089.39	550,844,9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14,017,429.45	-481,112.49	-14,498,54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570.55	-481,112.49	-226,54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72,000.00		-14,27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72,000.00		-14,27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440,000.00				63,749,044.44				21,449,656.21		151,414,706.84	14,292,976.90	536,346,384.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7,208,517.77		140,836,572.40	4,199,779.86	511,433,91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7,208,517.77		140,836,572.40	4,199,779.86	511,433,91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20,000.00				-53,520,000.00						-7,896,649.49	10,079,173.94	2,182,52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3,350.51	-187,526.06	835,82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66,700.00	10,266,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66,700.00	10,266,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520,000.00				-53,5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520,000.00				-53,5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17,208,517.77		132,939,922.91	14,278,953.80	513,616,438.9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6,286,905.79	536,925,60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21,449,656.21	166,286,905.79	536,925,60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13,642,319.34	-13,642,31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680.66	629,68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4,606.57	1,984,60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520,000.00				-53,5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520,000.00				-53,5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17,208,517.77	130,101,266.43	496,498,828.64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0日更名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410199100002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伍佰肆拾肆万圆整

注册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电力智能抄表系统, 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12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 于2000年4月25日在郑州市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 已经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高新内验字 [2000] 第033号验资报告。

2、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七次决议, 原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维国。

根据2002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次决议, 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49.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 并出具郑科会变验字 [2002] 第1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 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 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审验字 (2002) 第B10-09号

验资报告。

3、2004年增资

根据2004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五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5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4）第B02-01号验资报告。

4、2008年股份制改造

根据有限公司2008年3月12日股东会决议及2008年3月12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公司成立日（即2008年3月12日）一次缴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2,745.00万元，出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1.00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0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0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08）第03004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988.20	34.67
尚卫国	234.60	8.23
赵利宾	219.60	7.71
华梦阳	219.60	7.71
傅常顺	219.60	7.71
刘恩臣	192.15	6.74
付秋生	192.15	6.74
杜建平	164.70	5.77
葛晓阁	164.70	5.77
郎金文	164.70	5.77
陈振亚	15.00	0.53
于照永	15.00	0.53
王卓	15.00	0.53
杨文寿	15.00	0.53
邵彦超	15.00	0.53
李永革	15.00	0.53
合计	2,850.00	100.00

5、2010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2.20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5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6.00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10）第03002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24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5.38元的价格向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334.00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1,466.60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0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字(2010)第03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份转让合同规定，股份转让方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7.00万股以147.00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振京等43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已经河南产权交易中心鉴证（豫产交鉴[2010]18号）。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31.736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10.0000
尚卫国	218.55	6.5434
付秋生	210.45	6.3009
赵利宾	18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	5.3892
刘恩臣	18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	5.3892
吴凤辉	20.00	0.5988
李永革	15.00	0.4491
陈振亚	15.00	0.4491
于照永	15.00	0.4491
王卓	15.00	0.4491
杨文寿	15.00	0.4491
邵彦超	15.00	0.4491
李文坚	15.00	0.4491
张振京	5.00	0.1497
焦征海	5.00	0.1497
秦天福	5.00	0.1497

王勇军	5.00	0.1497
韩雪	5.00	0.1497
张建英	5.00	0.1497
郭永旺	5.00	0.1497
苏扬鸣	5.00	0.1497
杨长昆	5.00	0.1497
陈卫国	5.00	0.1497
吴冠军	5.00	0.1497
马东亚	5.00	0.1497
沈延晓	5.00	0.1497
张翀	5.00	0.1497
王葆玲	5.00	0.1497
李军艳	5.00	0.1497
张晋	2.00	0.0599
秦玉昆	2.00	0.0599
郭伍	2.00	0.0599
刘建新	2.00	0.0599
崔红松	2.00	0.0599
肖难	2.00	0.0599
陈传兵	2.00	0.0599
高永辉	2.00	0.0599
毕强伟	2.00	0.0599
关虎	2.00	0.0599
冯一新	2.00	0.0599
于滨	2.00	0.0599
丁广勇	2.00	0.0599
阎玉玺	2.00	0.0599
曾劲松	2.00	0.0599
马超锋	2.00	0.0599
徐亚飞	2.00	0.0599
彭勇平	2.00	0.0599
尚勤强	2.00	0.0599
华焱	2.00	0.0599
任海伦	2.00	0.0599
刘建军	2.00	0.0599
李江	2.00	0.0599
谢伟	2.00	0.0599
袁胜兵	2.00	0.0599
赵鑫	2.00	0.0599
合计	3,340.00	100.00

6、2011年发行A股

2010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12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于2011年07月20日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3,600.00万，扣除发行费用3,697.34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902.66万，实际募集资金与注册资本差额28,78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份为4,46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23.7669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7.4888
尚卫国	218.55	4.9003
付秋生	210.45	4.7187
赵利宾	180.00	4.0359
华梦阳	180.00	4.0359
刘恩臣	180.00	4.0359
傅常顺	180.00	4.0359
杜建平	180.00	4.0359
葛晓阁	180.00	4.0359
郎金文	180.00	4.0359
吴凤辉	20.00	0.4486
李永革	15.00	0.3364
陈振亚	15.00	0.3364
于照永	15.00	0.3364
王卓	15.00	0.3364
杨文寿	15.00	0.3364
邵彦超	15.00	0.3364
李文坚	15.00	0.3364
张振京	5.00	0.1121
焦征海	5.00	0.1121
秦天福	5.00	0.1121
王勇军	5.00	0.1121
韩雪	5.00	0.1121
张建英	5.00	0.1121

郭永旺	5.00	0.1121
苏扬鸣	5.00	0.1121
杨长昆	5.00	0.1121
陈卫国	5.00	0.1121
吴冠军	5.00	0.1121
马东亚	5.00	0.1121
沈延晓	5.00	0.1121
张翀	5.00	0.1121
王葆玲	5.00	0.1121
李军艳	5.00	0.1121
张晋	2.00	0.0448
秦玉昆	2.00	0.0448
郭伍	2.00	0.0448
刘建新	2.00	0.0448
崔红松	2.00	0.0448
肖难	2.00	0.0448
陈传兵	2.00	0.0448
高永辉	2.00	0.0448
毕强伟	2.00	0.0448
关虎	2.00	0.0448
冯一新	2.00	0.0448
于滨	2.00	0.0448
丁广勇	2.00	0.0448
阎玉玺	2.00	0.0448
曾劲松	2.00	0.0448
马超锋	2.00	0.0448
徐亚飞	2.00	0.0448
彭勇平	2.00	0.0448
尚勤强	2.00	0.0448
华焱	2.00	0.0448
任海伦	2.00	0.0448
刘建军	2.00	0.0448
李江	2.00	0.0448
谢伟	2.00	0.0448
袁胜兵	2.00	0.0448
赵鑫	2.00	0.0448
社会公众A股股东	1,120.00	25.1122
合计	4,460.00	100.00

7、2012年增资

2012年5月9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

民币4,460.00万元，按每10.00股转增10.0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4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计增加股本4,4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0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3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30日，部分已解禁的外部个人股东、外部单位股东、员工股东出售其持有股份，该部分股份转入社会公众股股东，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120.00	23.7668
尚卫国	437.10	4.9002
付秋生	420.90	4.7186
赵利宾	360.00	4.0359
华梦阳	360.00	4.0359
刘恩臣	360.00	4.0359
傅常顺	360.00	4.0359
杜建平	360.00	4.0359
葛晓阁	360.00	4.0359
郎金文	360.00	4.0359
社会公众A股股东	3,422.00	38.3631
合计	8,920.00	100.0000

8、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52.00万元，公司按每10.00股转增6.0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35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5,35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7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3,392.00	23.7668
尚卫国	699.36	4.9002
付秋生	673.44	4.7186
赵利宾	576	4.0359
华梦阳	576	4.0359
刘恩臣	576	4.0359
傅常顺	576	4.0359
杜建平	576	4.0359
葛晓阁	576	4.0359
郎金文	576	4.0359
社会公众A股股东	5,475.20	38.3631
合计	14,272.00	100.0000

9、2015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根据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272.00万元，公司按每10.00股转增10.0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27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14,27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44.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710636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6,784.00	23.7668
尚卫国	1,398.72	4.9002
付秋生	1,346.88	4.7186
赵利宾	1,152.00	4.0359
华梦阳	1,152.00	4.0359
傅常顺	1,152.00	4.0359
杜建平	1,152.00	4.0359
葛晓阁	1,152.00	4.0359
郎金文	1,092.00	3.8257
刘恩臣	1,082.00	3.7906
社会公众A股股东	11,080.40	38.8186
合计	28,544.00	100.0000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	智能化系统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等	3,000.00		51.00	51.00	是	14,292,976.9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持续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

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

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

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

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

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说明：新建的母公司办公楼和子公司福建开普办公楼按40-50年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

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

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

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会计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拥有463891号“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

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

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七、(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详见本附注“八、 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

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部及子公司（6%、17%）、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17%）、广州分公司（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福建新开普（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母公司）、25%（子公司）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底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2009 年4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等程序。2014年10月23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示河南省2014年度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4]16号），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正在申办之中。本公司2014年度拟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536.32	69,905.39

银行存款	101,197,007.81	170,760,617.20
其他货币资金	928,000.00	928,000.00
合计	102,156,544.13	171,758,522.59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928,000.00	928,000.00
合 计	928,000.00	928,000.00

说明：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928,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无。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66,470.50	2,743,304.00
合计	2,166,470.50	2,743,304.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012,004.66	100.00%	26,216,585.54	12.79%	178,795,419.12	168,157,875.74		25,743,232.15	15.31%	142,414,643.59
合计	205,012,004.66	100.00%	26,216,585.54	12.79%	178,795,419.12	168,157,875.74		25,743,232.15	15.31%	142,414,643.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3,779,534.02	7,688,976.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3,779,534.02	7,688,976.70	5.00%
1 至 2 年	18,098,009.02	1,809,800.90	10.00%
2 至 3 年	17,399,313.68	5,219,794.10	30.00%
3 年以上	15,735,147.94	11,498,013.84	73.07%
3 至 4 年	8,474,268.21	4,237,134.11	50.00%
4 至 5 年	3,192,392.58	3,192,392.58	100.00%
5 年以上	4,068,487.15	4,068,487.15	100.00%
合计	205,012,004.66	26,216,585.54	12.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3,353.3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郑州航天赛世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300.00	1年内	2.70	277,215.00
南京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3,094,759.88	1年内	1.51	154,737.99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148.78	1年内	1.43	146,407.44
赤峰学院	非关联方	2,858,580.00	1年内	1.39	142,929.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55,640.00	1年内	1.25	127,782.00
合计	--	16,981,428.66	--	8.28	849,071.4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135,897.75	98.54%	10,003,669.76	96.73%
1至2年	209,324.99	1.46%	338,394.99	3.27%
合计	14,345,222.74	--	10,342,064.7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 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80.76	4.74%	1年内	预付货款
宁波时代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07.28	2.76%	1年内	预付货款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2.44%	1年内	预付款项

福州畅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746.40	2.32%	1年内	预付货款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	2.09%	1年内	预付款项
合计	--	2,058,734.44	14.35%	--	--

其他说明:

1、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公司将一年以上无业务往来（除工程款以外）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472,887.88	528,900.36
合计	472,887.88	528,900.36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9,867,979.31	52.26%	1,188,209.32	12.04%	8,679,769.99	8,144,900.24	51.35%	1,149,829.53	14.12%	6,995,070.71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16,224.19	47.74%			9,016,224.19	7,715,668.30	48.65%			7,715,668.30
合计	18,884,203.50	100.00%	1,188,209.32	6.29%	17,695,994.18	15,860,568.54	100.00%	1,149,829.53	7.25%	14,710,739.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86,897.81	364,344.89	5.00%
1 年以内小计	7,286,897.81	364,344.89	5.00%
1 至 2 年	1,296,569.41	129,656.94	10.00%
2 至 3 年	562,718.14	168,815.44	30.00%
3 年以上	721,793.95	525,392.05	72.79%
3 至 4 年	392,803.80	196,401.90	50.00%
4 至 5 年	328,990.15	328,990.15	100.00%
合计	9,867,979.31	1,188,209.32	12.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379.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98,563.97	3,364,360.99
日常借款	2,804,862.11	2,654,158.02
单位	2,464,553.23	2,126,381.23
保证金等	9,016,224.19	7,715,668.30
合计	18,884,203.50	15,860,568.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美术学院	履约保证金	816,503.16	1 年内	4.32%	0.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费用	733,917.49	1 年内	3.89%	0.00
西华大学	履约保证金	631,208.00	1 年内	3.34%	0.00
义马职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	履约保证金	370,750.00	1 年内	1.96%	0.00
云南中医学院	履约保证金	359,857.80	4 年以上	1.91%	0.00
合计	--	2,912,236.45	--	15.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07,532.36		25,007,532.36	19,925,446.52		19,925,446.52

在产品	7,697,753.44		7,697,753.44	2,773,436.10		2,773,436.10
库存商品	25,766,422.98		25,766,422.98	16,213,880.12		16,213,880.12
发出商品	54,188,034.12		54,188,034.12	52,622,450.34		52,622,450.34
半成品	17,037,098.42		17,037,098.42	14,708,853.62		14,708,853.62
合计	129,696,841.32		129,696,841.32	106,244,066.70		106,244,066.70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44,983.34	2,811,745.85	2,633,237.49	4,444,983.34	1,719,018.69	2,725,964.6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444,983.34	2,811,745.85	2,633,237.49	4,444,983.34	1,719,018.69	2,725,964.65
合计	5,444,983.34	2,811,745.85	2,633,237.49	4,444,983.34	1,719,018.69	2,725,964.6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35.00%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74,035.35	1,092,727.16		1,366,762.51	25.00%	
北京乐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9.50%	
合计	4,444,983.34	1,000,000.00		5,444,983.34	1,719,018.69	1,092,727.16		2,811,745.85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719,018.69			1,719,018.69
本期计提	1,092,727.16			1,092,727.16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2,811,745.85			2,811,745.8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500,252.78			25,500,252.7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262,040.35			6,262,040.35
2.本期增加金额	503,600.45			503,600.45
(1) 计提或摊销	503,600.45			503,600.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765,640.80			6,765,64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734,611.98			18,734,611.98
2.期初账面价值	19,238,212.43			19,238,212.43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办公大楼	7,050,050.42	新建尚在办理之中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405,303.77	19,917,032.22	10,923,368.75	17,414,009.11	174,659,713.85
2.本期增加金额		767,893.15	11,400.00	639,589.32	1,418,882.47
(1) 购置		767,893.15	11,400.00	639,589.32	1,418,88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3,409.41	183,409.41
(1) 处置或报废				183,409.41	183,409.41
4.期末余额	126,405,303.77	20,684,925.37	10,934,768.75	17,870,189.02	175,895,186.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2,468.37	2,394,256.32	3,164,608.15	9,107,503.37	16,498,836.21
2.本期增加金额	1,963,908.39	1,148,760.42	541,483.03	1,228,263.40	4,882,415.24
(1) 计提	1,963,908.39	1,148,760.42	541,483.03	1,228,263.40	4,882,41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65,081.55	165,081.55
(1) 处置或报废				165,081.55	165,081.55
4.期末余额	3,796,376.76	3,543,016.74	3,706,091.18	10,170,685.22	21,216,169.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608,927.01	17,141,908.63	7,228,677.57	7,699,503.80	154,679,017.01
2.期初账面价值	124,572,835.40	17,522,775.90	7,758,760.60	8,306,505.74	158,160,877.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司 1 号楼、2 号楼	85,411,810.14	新建尚在办理之中
福建新开普大楼	23,076,257.15	新建尚在办理之中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工程	951,314.25		951,314.25	929,760.53		929,760.53
模具	145,453.99		145,453.99	133,488.17		133,488.17

电梯	148,920.00		148,920.00	148,920.00		148,920.00
合计	1,245,688.24		1,245,688.24	1,212,168.70		1,212,168.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无。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91,081.60			9,179,813.06	14,770,89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50,427.36	150,427.36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91,081.60			9,330,240.42	14,921,322.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9,330.60			2,080,413.17	2,499,743.77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55,910.82			544,854.00	600,764.82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75,241.42			2,625,267.17	3,100,508.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5,115,840.18			6,704,973.25	11,820,813.43
2.期初账面价	5,171,751.00			7,099,399.89	12,271,150.89

值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204,270.00	27,045.00		177,225.00
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	750,000.00	200,000.00	225,000.00		725,000.00
租车费	590,000.00		30,000.00		560,000.00
合计	1,340,000.00	404,270.00	282,045.00		1,462,225.0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216,540.78	4,556,951.21	28,612,080.44	4,306,334.98
递延收益	9,498,791.67	1,424,818.75	9,563,001.67	1,434,450.25
合计	39,715,332.45	5,981,769.96	38,175,082.11	5,740,785.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1,769.96		5,740,785.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展厅装修	301,401.87	
合计	301,401.8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无。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经营货款	56,886,522.87	51,400,616.38
应付外包劳务费	730,603.55	614,995.99
合计	57,617,126.42	52,015,612.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359,791.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合计	1,359,791.00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5,781,638.63	22,009,715.16
合计	15,781,638.63	22,009,715.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6,005.22	48,251,338.91	48,458,415.98	218,928.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6,711.01	3,246,711.01	
合计	426,005.22	51,498,049.92	51,705,126.99	218,928.1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010.61	44,492,205.12	44,481,917.68	217,298.05
2、职工福利费		345,215.46	345,215.46	
3、社会保险费		1,468,296.36	1,468,29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2,622.05	1,242,622.05	
工伤保险费		86,493.01	86,493.01	
生育保险费		139,181.30	139,181.30	
4、住房公积金		1,129,617.40	1,129,617.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994.61	816,004.57	1,033,369.08	1,630.10
合计	426,005.22	48,251,338.91	48,458,415.98	218,928.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81,952.79	2,981,952.79	
2、失业保险费		264,758.22	264,758.22	
合计		3,246,711.01	3,246,711.01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83,432.75	4,992,412.30
营业税	-52,800.60	
企业所得税	-29.23	4,684,681.96
个人所得税	148,835.68	88,43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358.79	346,038.11
教育费附加	75,799.09	152,548.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532.75	101,698.73
房产税	200,145.06	225,576.70
土地使用税	39,733.94	48,038.96
其他	530.58	
合计	3,122,538.81	10,639,433.50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1,392,763.65	1,020,899.33
应付代垫款项	1,043,502.63	168,502.96
合计	2,436,266.28	1,189,402.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563,001.67	700,000.00	764,210.00	9,498,791.67	
合计	9,563,001.67	700,000.00	764,210.00	9,498,791.6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研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866,666.67		100,000.00		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 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年度科技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	972,000.00		324,000.00		648,000.00	与资产相关

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124,335.00		9,210.00		115,125.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		1,449,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 NFC 技术的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综合应用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563,001.67	700,000.00	764,210.00		9,498,791.67	--

其他说明：

(1)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原值 100.00 万，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 10.00 万，累

计摊销额 100.00 万，期末余额 0 万；

(2)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原值 50.0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年摊销 5.00 万，累计摊销额 50.00 万，年末余额 0 万；

(3)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原值 324.0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期摊销额 32.40 万，累计摊销额 259.20 万，期末余额 64.80 万；

(4)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原值 18.42 万，按照 10 年摊销，本期摊销 9,210 元，累计摊销额 69,075.00 元，期末余额 115,125.00 元；

(5)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原值 100 万元，按照 5 年摊销，本期摊销额 10.00 万，累计摊销额 23.33 万；

(6)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原值 20 万，按照 5 年摊销，本期摊销额 2 万，累计摊销额 8 万，期末余额 12 万；

(7)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已验收合格，按照 5 年摊销，本期摊销额 16.10 万元，期末余额 144.90 万；

(8) 2013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系根据郑州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3 年度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郑信办[2013]7 号）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因该项目尚未实施完工，故尚未摊销；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285,44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469,044.44		142,720,000.00	63,749,044.44
合计	206,469,044.44		142,720,000.00	63,749,044.44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49,656.21			21,449,656.21
合计	21,449,656.21			21,449,656.2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432,136.29	140,836,57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432,136.29	140,836,57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570.55	1,023,350.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272,000.00	8,9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414,706.84	132,939,92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574,846.59	75,182,108.42	111,942,211.04	53,771,371.60
其他业务	1,906,200.00	454,766.70		
合计	154,481,046.59	75,636,875.12	111,942,211.04	53,771,371.60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3,94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927.90	546,491.66
教育费附加	320,007.02	237,70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338.02	158,466.75
其他	3,317.49	5,783.96
合计	1,395,539.63	948,442.46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7,434,427.43	22,505,136.35
施工费	9,788,981.18	5,522,221.94
差旅费	3,187,535.62	2,183,483.95
办公费	4,260,830.04	2,392,912.44
招待费	4,277,625.49	2,569,420.28
交通费	2,310,958.59	1,851,256.88
广告宣传费	525,846.04	223,158.62
运杂费	695,732.19	550,593.91
折旧费	690,319.96	450,935.79
电话费	540,370.33	615,890.65
会议费	233,993.92	152,190.00
维修费	306,812.20	527,567.80
其他	38,472.24	24,120.53
合计	54,291,905.23	39,568,889.14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12,865,889.17	11,367,588.32
人工费用	5,812,603.46	3,733,338.07
办公费	1,166,164.88	965,125.27
无形资产摊销	188,735.22	181,213.86
折旧费	1,529,245.66	894,119.27
交通费	349,517.02	262,833.04
业务招待费	577,739.20	301,553.73
中介费	2,565,708.07	463,779.52
董事会费	243,629.81	117,886.00
会议费	4,000.00	1,000.00
咨询费	52,417.15	30,000.00
差旅费	296,495.17	203,230.68
电话费	62,329.37	50,102.42
财产保险费	0.00	37,353.00
税费	805,643.15	285,649.87
其他	306,974.52	156,992.04
合计	26,827,091.85	19,051,765.0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326,659.81	2,213,400.91
手续费	43,252.01	34,953.73
其他	1,085.00	1,262.00
合计	-1,282,322.80	-2,177,185.1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511,733.18	301,580.4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92,727.16	
合计	1,604,460.34	301,580.4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547,806.57	533,210.00	1,066,010.00
其他	3,850.74	6,665.87	3,850.74
合计	3,551,657.31	539,875.87	1,069,860.74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481,796.57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二次补助资金	324,000.00	32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商务车一辆	9,210.00	9,210.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	161,000.00		与资产相关

终端项目"			
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8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突出贡献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47,806.57	533,210.00	--

其他说明：

- 1、根据郑高国税 税通 [2015] 2374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批准通知书），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退还的2014年10月1日到2014年11月30日增值税税款2,481,796.57元；
- 2、专利申请资助资金1800元系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郑州市2014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 3、突出贡献奖励30万元系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度经济突出贡献奖励；
- 4、对2015年以前收到本期摊销计入政府补助的详细说明见附注“（五十一）递延收益”。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27.86		16,827.86
子公司清算税款滞纳金		27,974.76	
其他	300.00		300.00
合计	17,127.86	27,974.76	17,127.86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53.34	126,566.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984.73	26,857.90
合计	-231,431.39	153,424.1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7,973.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553.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0,984.73
所得税费用	-231,431.39

72、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94,291.35	4,213,797.71
政府补助	1,001,800.00	50,000.00
其他及往来	2,121,050.00	1,308.53
合计	4,517,141.35	4,265,106.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426,994.92	3,358,037.71
业务招待费	4,855,364.69	2,870,974.01
交通费	2,660,475.61	2,114,089.92
电话费	602,699.70	665,993.07
差旅费	3,484,030.79	2,114,089.92
研究与开发费	12,865,889.17	11,367,588.32
银行手续费	43,256.73	34,953.73
其他及往来	11,064,352.54	7,291,864.34
合计	41,003,064.15	29,817,591.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标保证金		916,000.00

合计		916,000.00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派息手续费	158,631.40	63,329.32
合计	158,631.40	63,329.3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6,541.94	835,824.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1,733.18	301,58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86,015.69	2,093,443.01
无形资产摊销	600,764.82	422,87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045.00	126,8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27.86	-6,66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84.73	26,857.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52,774.62	-15,662,851.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13,176.21	-32,954,07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9,495.52	-10,146,97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05,586.47	-54,963,098.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228,544.13	126,252,564.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830,522.59	223,811,326.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01,978.46	-97,558,761.6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228,544.13	170,830,522.59
其中：库存现金	31,536.32	69,90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197,007.81	170,760,617.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28,544.13	170,830,522.59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8,000.00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合计	928,000.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147,264.04	100.00%	26,004,312.45	12.68%	179,142,951.59	169,112,372.96	100.00%	25,617,850.55	15.00%	143,494,522.41
合计	205,147,264.04	100.00%	26,004,312.45	12.68%	179,142,951.59	169,112,372.96	100.00%	25,617,850.55	15.00%	143,494,522.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9,902,072.16	7,495,103.6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4,098,793.40	7,495,103.61	4.86%
1 至 2 年	17,914,009.02	1,791,400.90	10.00%
2 至 3 年	17,399,313.68	5,219,794.10	30.00%
3 年以上	15,735,147.94	11,498,013.84	73.07%
3 至 4 年	8,474,268.21	4,237,134.11	50.00%
4 至 5 年	3,192,392.58	3,192,392.58	100.00%
5 年以上	4,068,487.15	4,068,487.15	100.00%
合计	205,147,264.04	26,004,312.45	12.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6,461.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航天赛世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300.00	1年内	2.70%	277,215.00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96,721.24	1年内	2.05%	209,836.06
南京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3,094,759.88	1年内	1.51%	154,737.99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148.78	1年内	1.43%	146,407.44
赤峰学院	非关联方	2,858,580.00	1年内	1.39%	142,929.00
合计	--	18,622,509.90	--	9.08%	931,125.5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9,424.14	52.70%	1,155,781.56	12.54%	8,063,642.58	7,750,949.45	52.35%	1,129,981.99	14.58%	6,620,967.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3,414.99	47.30%			8,273,414.99	7,055,061.10	47.65%			7,055,061.10
合计	17,492,839.13	100.00%	1,155,781.56	6.61%	16,337,057.57	14,806,010.55	100.00%	1,129,981.99	7.63%	13,676,028.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638,342.64	331,917.13	5.00%
1 年以内小计	6,638,342.64	331,917.13	5.00%
1 至 2 年	1,296,569.41	129,656.94	10.00%

2 至 3 年	562,718.14	168,815.44	30.00%
3 年以上	721,793.95	525,392.05	72.79%
3 至 4 年	392,803.80	196,401.90	50.00%
4 至 5 年	328,990.15	328,990.15	100.00%
合计	9,219,424.14	1,155,781.56	12.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99.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598,563.97	3,361,360.99
日常借款	2,256,400.54	2,341,366.73
单位	2,364,459.63	2,048,221.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等	8,273,414.99	7,055,061.10
合计	17,492,839.13	14,806,010.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央美术学院	履约保证金	816,503.16	1 年内	4.67%	0.0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费用	733,917.49	1 年内	4.20%	0.00
西华大学	履约保证金	631,208.00	1 年内	3.61%	0.00
义马职业中等专业技	履约保证金	370,750.00	1 年内	2.12%	0.00

术学校					
云南中医学院	履约保证金	359,857.80	4 年以上	2.06%	0.00
合计	--	2,912,236.45	--	16.65%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合计	15,300,000.00			15,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447,261.36	73,422,557.52	108,149,687.19	53,011,062.56
其他业务	1,906,200.00	454,766.70		
合计	147,353,461.36	73,877,324.22	108,149,687.19	53,011,062.56

5、投资收益

无。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27.86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010.00	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外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909.93	
合计	894,8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009	0.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022	-0.002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玉玲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